

龙胜各族自治县 欢迎您



 龙胜世界梯田原乡
Longsheng Home of the World Terraces

生态立县·绿色发展
| 生态 | 旅游 | 健康 |

联系方式：龙胜县投资促进局 0773-7518866
联系人：杨文赞 联系电话：13471301628
电子邮箱：lsxtzcjj@guilin.gov.cn
联系地址：龙胜镇古龙街3号县人民政府大院五楼
邮编：541799



微信关注龙胜招商

龙胜 投资指南

INVESTMENT
PROMOTION GUIDE

龙胜各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LONGSHEN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C 目录
CONTENTS

02/09

01

第一篇
魅力·新城市
CHAPTER 1
CHARMING · NEW CITY

龙胜概况
Longsheng Overview

历史悠久
Long History

区位优势
Location Advantage

10/29

02

第二篇
投资·新沃土
CHAPTER 2
INVESTMENT · RICH FIELD

特色产业项目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文康旅产业项目
Cultural Health Tourism Industry

30/37

03

第三篇
共赢·新政策
CHAPTER 3
ALL-WIN · NEW POLIC

工业发展奖励政策
Industrial Development

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励政策
Rural Vitalization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文康旅产业奖励政策
Cultural Health Tourism Industry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Attract Investments Rewarding Policy



CHARMING · NEW CITY

第一篇 魅力·新城市 CHAPTER 1 CHARMING · NEW CITY

龙胜概况
Longsheng Overview

历史悠久
Long History

区位优势
Location Advantage

01

LONGSHENG OVERVIEW 龙胜概况

2538

平方公里
全县总面积

170,000

总人口

80%

少数民族人口
苗、瑶、侗、壮……

这是一方钟灵毓秀、闻名遐迩的“宝地”，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也是名副其实的“世界梯田原乡”；

这是一片多民族文化交相辉映的红色热土，红色文化在青山绿水间永续传承；

这是一片充满活力与朝气的投资沃土，资源禀赋丰厚，区位优势明显，营商环境优越，蕴含着巨大的产业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发展前景……

这里是龙胜各族自治县，山青水秀，人杰地灵，美丽富饶，满怀着投资开发的希望，满载着收获的祥光。

1 个世界遗产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龙胜梯田

2 个示范县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示范县
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

3 大名县

中国文化旅游大县
全国文明县城
广西特色旅游名县

4 大优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世界滑石之都 中国红玉之乡
康寿养生福地 森林覆盖率82.36%
保存最完好的民族原生态文化

龙胜，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小城，拥有极高的人气。奇山秀水、优良生态一直是这座县城所拥有的独特禀赋。

这里产业业态丰富，产业基础牢固，产业前景无限。特色农业产业成农民增收“金饭碗”，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第三产业持续转型升级，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龙胜早已走上了一条发展经济和保护生态互促共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LONG HISTORY

历史悠久

2200
多年历史

秦始皇嬴政三十三年
(公元前214年)
古称桑江, 为桂林郡辖地

乾隆六年
(1741年)
置龙胜厅, “龙胜”之名始
载入史册

民国元年
(1912年)
龙胜厅改为龙胜县, 属桂林府

2021年
持续发展

五代后晋天福八年
(943年)
置义宁县, 龙胜属之
宋、元、明三代, 龙胜仍属义宁县

1956年
改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是中南地区第一个
成立的民族自治县



古时桑江之地“万山环峙, 五水分流, 向隶义宁, 为桂林西北藩蔽”。桑江因两岸桑树成林而得名。就在桑江与和平河交汇的地方, 即现在的龙胜城所在, 有数寨并立, 错落有致。其中一寨面对青龙山(又名迎春山、峦山)而立, 素名“龙胜寨”。

LOCATION ADVANTAGE

区位优势

交通便捷通达 Convenient Traffic

这里交通便捷、四通八达，公路、高铁、航空多重叠加的区位优势，为这里的产业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321国道、包茂高速横穿县境，贵阳至广州高速铁路穿境而过，依托桂林或三江通往全国各地，南下2小时可达广州，4小时可达北部湾一带，40分钟可达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现代发达的交通体系拉近了龙胜与世界的距离，龙胜，已经成为中国与世界的焦点，一个投资兴业的新县城蓄势待发，蕴藏着勃勃生机。



富硒有机生态 Selenium-rich Organic Environment

龙胜有着“最干净的土地”，是绿色有机农产品成长的“富壤”。龙胜森林覆盖率达82.36%，几乎不受任何工业的污染和影响。2014年中国科学院对龙胜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并权威发布：龙胜境内空气负离子均值为每立方厘米4920个，对人体极具保健作用，水质、土质均达国家一类标准。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良好的养生环境，龙脊茶、龙脊辣椒、龙胜红糯、凤鸡、翠鸭、地灵花猪等绿色有机无污染富硒农产品，均是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产品。



矿产资源丰富 Rich in Mineral Resources

龙胜有着发展特色产业最优质的资源。境内滑石、黄金、龙胜红玉、大理石、石英石、辉绿岩、粘土、花岗石、铅锌、锰、锑、铁、铜、地热等30多种矿产资源，滑石蕴藏量达6600万吨以上，滑石质量全国第一，储量居全国第二，是全国最大的滑石开采、加工、销售集散地，是世界滑石之都。龙胜红玉其以质坚细腻通透、色泽血红鲜艳之特性倍受到国内外广大收藏家青睐，成为“石中奇葩”。境内有三门红玉交易市场、艺江南中国红玉文化园和中国红玉特色街区，有800多家店面经营红玉，每年60多万游客慕名前来参与红玉文化旅游赏。



康寿养生福地 Health Preserving Land

龙胜有着发展旅游康养产业最适宜的条件。保存最完好的苗、瑶、侗、壮等民族原生态文化，是中外游客探访多民族文化的重要目的地、是一个没有围墙的多民族生态博物馆。已经有近40多个民族村寨被列为全国少数民族村寨和传统古村落，享受特色民族发展政策待遇，充满商机黄洛瑶寨、金竹壮寨、广南侗寨、张家苗寨、平等侗寨鼓楼小镇、南山牧场等风情古寨都是投资的新沃土。

境内保护完好尚未开发的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彭祖坪原始森林、花坪自然保护区、西江坪原始森林、拉秀大峡谷、建新候鸟保护区、华南第二高峰福坪苞等众多处女地，是一个开发饮食养生、中药养生、温泉养生、环境养生的康寿养生福地。



INVESTMENT ·
RICH FIELD

第二篇
投资·新沃土
CHAPTER 2
INVESTMENT · RICH FIELD

特色产业项目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文康旅产业项目
Cultural Health Tourism Industry

02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特色产业项目

2.2亿, 总投资

竹木精深加工产业项目



1亿, 总投资

三木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2.2亿, 总投资

古树茶精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亿, 总投资

龙胜地标农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2.5亿, 总投资

饮用水产业发展项目



20亿, 总投资

龙胜滑石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2.5亿, 总投资

红玉石精深加工销售项目



5大, 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区招商项目



龙胜竹木精深加工产业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竹木精深加工产业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项目概述：合作或引进竹木精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竹木产量、质量和产值。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2亿元人民币，拟引进2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推进竹木产品精深加工，可大力发展实木板、实木复合板和竹制品，着重发展实木家具等高端消费品，重点发展细木工板、指接板等竹木产品，同时开发多功能人造板产品。还可充分利用竹木加工的边角料、废料等剩余物，开发生产中密度板、塑木等产品和竹木副产品。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前景广阔。“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全县竹木加工产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各族自治县竹木资源丰富，有杉木林100万亩，竹林20万亩。杉木林年采伐限额16万立方米，全县木材加工厂50多家，多年来木材加工都是以杉木装饰条、杉锯材等粗加工为主，因此在产品开发及品牌建设、技术改造和精深加工等方面发展空间巨大。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三木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三木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项目概述：引进药材加工企业和相应技术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拟引进1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医药源远流长，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朝鲜、日本、东南亚等周边国家也有很大的影响，近代逐渐走入西方国家，中草药市场正在西方国家兴起，为世界所认同。目前，“回归自然”的潮流给天然药物带来了蓬勃生机，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历程中，中医药功不可没，正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因此，发展中药材生产，市场前景非常看好。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县内山清水秀，森林覆盖率达82.36%，先后获得“中国森林氧吧”“森林康养基地”等荣誉称号。我县药材林资源丰富，有药材林面积10万亩，其中厚朴约6万亩，杜仲等中药材0.5万亩，其中伟江乡就有近5万亩厚朴药材林。对药材进行加工，改变单纯卖原料的销售方式，提升加工技术，可大大提高销售价格，提升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增加经济效益。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古树茶精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古树茶精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属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引进国内知名茶叶生产加工企业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2亿元人民币，拟引进1.8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华茶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许多地方都有着以茶代礼的风俗。龙胜古树茶有着悠久的历史，曾是清乾隆六年官府的贡茶，也是当地少数民族崇拜的图腾。据中国茶品种志记载，龙胜龙脊茶芽叶生育力较强，适制红茶、六堡茶等茶类。充分利用现有的茶产业资源，挖掘其科学、历史、文化和产业价值，着力打造古茶树品牌，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可观。“十四五”期间拟扩种古树茶面积5万亩，引进国内知名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培育2家古树茶企业进入规模工业企业统计序列。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土壤多为酸性黄壤，十分适合茶叶的生长习性。龙胜古茶树资源十分丰富，有大乔木、小乔木和灌木三类，树龄在百年以上的茶树有5万多株，百年以下的不计其数，主要集中在龙脊镇、龙胜镇、泗水乡、江底乡，其他6个乡镇亦有零星分布。龙胜县古茶树均生长在高海拔山区，常年云雾缭绕，空气清新无工业污染，是老祖宗留下的最干净的茶。1995年，龙脊茶作为国家第28类名茶录入《中国茶学辞典》；2015年龙脊茶获农业部颁发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近年来，龙胜县不断加大古茶树保护和开发力度，正在进行土地租赁、林地许可等工作。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地标农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地标农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项目概述：“十四五”期间，龙胜各族自治县将培育以地标有机农产品为依托的“小、特、专、精”新型电商快消品小微企业，同时引入国内知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拟引进0.8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近年来，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发展迅速，并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生产农户增收当中表现出明显的经济效益，有效地推进了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十四五”期间，龙胜将依托本地优势资源，重点开发有机速食食品、旅游土特产品、大健康产品，扶持特色农副产品企业的发展，着力培育具有龙胜特色农副产品生态食品、大健康产品品牌。围绕龙胜优质农产品的保健功能，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培育以地标有机农产品为依托的“小、特、专、精”新型电商快消品小微企业，同时引入国内知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发绿色食品和天然果汁类饮料，发展新型功能性食品和保健食品。地标农产品备受消费者青睐，市场前景广阔。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有着“最干净的土地”，是绿色有机农产品成长的“富壤”，森林覆盖率达82.36%，几乎不受任何工业的污染和影响。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良好的养生环境，目前龙胜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称号有6个。分别为龙胜凤鸡、龙胜翠鸭、地灵花猪、龙脊茶、龙脊辣椒、龙胜红糯。近年来，龙胜突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理念，提升食品质量品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集聚效应。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饮用水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饮用水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属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引进国内知名饮用水生产加工企业，培育2家饮用水企业进入规模工业企业统计序列。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5亿元人民币，拟引进2亿元人民币。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地处亚热带，属季风性气候，雨量充沛，平均海拔700-800米，森林覆盖率达82.36%，全年平均气温18.1℃，年均降水量1544毫米，境内有丰富的天然山泉水，泉水涌流不竭、无污染，生产用水有保证，水质经过中科院专家认定属于优质偏硅酸弱碱，具有含晒低钠、低矿化度及天然弱碱等特点，入选中国优水地图，是优质养生山泉水。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正在进行地质堪探、土地预审征收、技术设计等工作。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滑石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滑石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项目属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围绕高端滑石需求，成立滑石产业发展集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积极培育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建设区级和国家级滑石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做优做强医药级、化妆品级滑石加工，大力发展滑石母料等以滑石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通过延伸产业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构建高端滑石产业发展模式。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0亿元人民币，拟引进10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整合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资源，成立滑石产业发展集团，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后，集团年产量可达80多万吨，实现产值50亿元，上交税金5亿多元，公司有望上市。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积极打造“世界滑石之都”，目前境内有滑石加工、销售企业93家（规模以上企业5家），其中以桂广、龙广、华美三家公司最具代表性。“K牌”“桂花牌”“金猴牌”三大品牌是广西著名商标，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医药、食品、造纸、塑料、油漆、涂料、橡胶及陶瓷等行业，主要销往全国30个省（区）和国外20多个国家或地区，是箭牌、强生等世界500强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方。龙胜滑石行业年产量达40多万吨，年出口量达20多万吨，其中药用粉年销售量3.8万吨，占国内药用滑石市场的80%。2019年实现产值约10亿元，上缴税金约1.5亿元。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正在进行地质堪探、土地预审、业务洽谈等工作。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红玉精深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红玉石精深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属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三门镇、瓢里镇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拟建立集精品区、地摊区、原石区、加工雕刻区、博物馆为一体的中心市场，加大红玉旅游产品的加工、销售、宣传力度。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5亿元人民币，拟引进2亿元人民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红玉年产值5亿元，上交税金0.4亿多元。

产业背景及优势：龙胜有着发展特色产业最优质的资源，红玉石储量20万吨，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有7家，年产原矿石5万吨左右，年销售额约3亿元。有开采企业4家，大小切割加工厂300余家，雕刻工艺厂15家。龙胜红玉质地好，做工精美，被桂林理工大学珠宝学院纳入教学范畴，精美印章作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的启动标志。红玉玉雕作品荣获国家级大赛金奖12个、银奖23个，省级大赛金奖216个、银奖340个。“十四五”期间，龙胜将着力打造红玉商品市场，以满足不同客商的需要，同时加大红玉旅游产品的加工、销售、宣传力度，着力将红玉加工成精美旅游产品，融合龙脊旅游宣传，打造具有龙胜特色的红玉品牌效应，使龙胜红玉红遍桂林、红遍全国、走向世界。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正在进行地质堪探、土地预审征收、技术设计等工作。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特色产业园区招商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特色产业园区招商项目

项目属地：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瓢里镇、三门镇、乐江镇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龙胜各族自治县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多举措推进特色工业园区建设，目前建有上塘扶贫产业园、拉麻扶贫产业园、瓢里小寨工业区、三门玉石加工区、乐江黑岩工业园区。

上塘扶贫产业园位于瓢里镇上塘村，目前整个项目已建设完功，可交付使用，企业可入驻产业园进行投资运营。

拉麻扶贫产业园位于龙胜镇勒黄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29.75亩，总建筑面积46.9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研发区、办公区、生活区、建材展销区、汽车销售及汽车维修区等。项目总投资6.55亿元，该项目由龙胜县市场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现已平整土地150亩。项目建成后，将引进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电子科技等高尖新企业入驻，为我县工业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瓢里小寨工业区位于县城西部，距县城25公里，规划面积500亩，目前正在进行征地工作。

三门玉石加工区位于三门镇大滩村，开发面积90亩，主要生产加工红玉石。

乐江黑岩工业园区位于乐江镇乐江村黑岩组，项目用地约200亩，计划投资1.2亿元。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上塘扶贫产业园已经建成、拉麻扶贫产业园正在土地平整、瓢里小寨工业区正在征地、三门玉石加工区已经建成、乐江黑岩工业园区土地平整。

产业政策、优惠政策：享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系列政策。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CULTURAL HEALTH TOURISM INDUSTRY 文康旅产业项目



20亿, 总投资

北岸二期文旅开发项目



15亿, 总投资

广西南山休闲养生旅游项目



10亿, 总投资

龙胜彭祖坪康养建设项目



2.6亿, 总投资

多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项目



3亿, 总投资

“花语泗水”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



15亿, 总投资

龙胜温泉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康养)建设项目



龙胜县北岸二期文旅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县北岸二期文旅开发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占地面积：10000亩

项目概述：依托桂林区域性国际旅游城市，发展龙胜文化旅游、大健康产业创新增长极。项目选址落地在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中心城区，南抵桑江以新风雨桥联通两岸，向北括至花海梯田、向东囊括生态公园，项目总占地规模约1万亩，自然环境优越，发展空间广。以“龙胜古寨”为主题，强调瑶、苗、侗、壮、汉民族文化涵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市井文化等多种本土特文化，打造最具岭南文化、梯田文化及民俗文化体验场的复活古寨、最具文化底蕴和悠闲生活的休闲度假胜地、最具民俗风情的特色创意民俗工艺展示体的创意社区，集旅游、度假、休闲、健康、养生、养老、商业、商务、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互动式体验型古寨”。

项目总投资、拟引进资金额：总投资额20亿元人民币，拟引进20亿元人民币。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南山休闲养生旅游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南山休闲养生旅游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伟江乡、平等镇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依托南山优质生态环境、高山牧场、高原平湖、风力发电等特色资源，打造集健康养生、高山休闲娱乐、户外运动等为一体的休闲养生、避暑度假胜地。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南山草原度假村、南方草原影视基地、户外运动基地、36洞高尔夫球场、风电观光游览、甘甲瑶族特色旅游名村、高山“水”主题特色旅游中心、“红色旅游”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项目规模及总投资：景区占地80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15亿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接待游客可达到100万人次，按人均消费500元计算，年收入可达5亿元。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正在做规划设计及可研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核心区拥有国有土地2.5万亩。

项目背景及优势：龙胜南山地处桂湘边陲，距龙胜县城70公里，距桂林150公里。南山有“龙胜屋脊”之称，被誉为“中国南方的呼伦贝尔”。南山生态环境优良，交通便利，有高山草场5万多亩，年平均气温14℃，是休闲养生、度假避暑的好去处。南山水利枢纽工程三大库区，座落在海拔1600米的南山草场之中，高原出平湖，可建特色的水上游乐区；南山风电项目在建中，高原草场风电景观浑然天成；景区水电供应设施良好，可满足景区基本用水用电。核心区域为国有土地，易于落实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彭祖坪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彭祖坪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马堤乡、江底乡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硬化景区公路35公里，新建景区步道26公里，停车场、景区大门、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接待中心及管理用房。康养设施包括：康养中心、特色体验项目、景观建设、药材基地、观光茶园等。主要建设项目为土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风貌改造、安保、消防及体育设备、康养设备购置等附属工程。

项目投资额：10亿元

项目背景及优势：彭祖坪有“奇、险、幽、秀、古”资源特色，森林茂密、瀑布落差大，溪流潺潺、空气富含负氧离子，当地人称为“小黄山”、“小小兴安岭”。18洞高尔夫球场已于2014年1月列入桂林市体育休闲产业发展规划；景区内 有彭祖系列景观，如彭祖老人山、彭祖佛光、彭祖岩屋、彭祖当关等；有木杪椏、五针松、变色杜鹃等系列珍稀植物，是动物的天堂，植物的乐园，开发养生旅游产业优势得天独厚。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选址、水保、用地等批复。立项批复（龙发改规〔2010〕9号）；完成环评批复（市环管〔2012〕5号）；选址批复（龙建规管字〔2010〕11号）；完成水保批复（市水利水保〔2010〕48号）；用地批复（龙政函〔2012〕244号）。

项目用地规模：规划面积10000亩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多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县多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龙脊镇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总用地9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大门、民族风雨桥、大型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休憩长廊、多民族博物馆展厅、国家非遗展示区、侗族风雨桥、侗族鼓楼、苗族吊脚楼、瑶族半边楼、壮族连体楼、各族文化广场、大型民族实景演艺中心、土建工程及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投资额：2.6亿元

项目背景及优势：龙胜保存最完好的苗、瑶、侗、壮等民族原生态文化，是中外游客探访多民族文化的重要目的地、是一个没有围墙的多民族生态博物馆。已经有19个特色民族村寨被国家住建部命名为中国最具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古村落，享受特色民族发展政策待遇。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立项、选址、规划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龙胜县“花语泗水”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县“花语泗水”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与江底乡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花语泗水田园综合体位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与江底乡，规划范围包括泗水乡的潘内村、周家村、细门村与江底乡的泥塘村部分村寨的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为1913.55公顷。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美丽桂林·幸福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基础，探索田园综合体公共服务供给、土地利用、多元投入、产业支撑、乡村治理新机制，通过串点连片、组团建设、集聚开发，实现田园园区化、产业融合化、乡村景区化、服务便利化、经营市场化，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升级版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升级版。

项目总投资：3亿元

项目已具备条件及进展情况：完成田园综合体筹备工作；完成前期工作；完成泗水花语田园体创建实施规划编制；正式启动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背景及优势：该项目处于大桂林旅游圈龙资旅游热线上，同时也处于泗水乡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的核心区域，距县城25公里，距著名的龙胜温泉6公里，交通十分便利。总面积约15平方公里，覆盖2个行政村14个村民小组421户1811人。区域内产业和旅游资源丰富，目前已建有3000亩的生态油茶基地和2000亩的花海梯田，同时还有白面、细门、三门、岩毛李等多个民族风情浓郁旅游村寨。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农户产业发展积极性高，产业覆盖贫困户面广，是产业带动脱贫的典范。而且该区域内的产业基地、合作社与农民已有良好的利益联结基础，诸多优势为创建田园综合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广西龙胜温泉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龙胜温泉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属地：龙胜各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地点：江底乡

项目类别、所属产业：第三产业

项目概述：龙胜温泉自治区级生态旅游度假区位于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2008年升级为国家AAAA级景区，旅游经济效益良好。该项目涉及面积为：420公顷，与广西建新自然保护区衔接，林地权属集体，森林覆盖率95.6%。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面积220.6公顷，建设玻璃桥、云中天梯、森林栈道、森林步道、索道、科普馆，立体式生态停车场、游客中心，森林康养服务中心、森林瑜伽、森林人家民宿、星空民宿、康养中医医院、矮岭河夜间漂流和岩门峡高落差探险漂流，打造水陆空、休闲、疗养、体验型生态人文旅游度假区。

项目总投资：15亿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用地易于落实；龙城高速正在建设，三年后开通接通桂三高速，出口离温泉生态度假区只有20公里，交通便利。该项目也符合国家和广西的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建设条件成熟，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背景及优势：龙胜有着发展旅游康养产业最适宜的条件。保存最完好的苗、瑶、侗、壮等民族原生态文化，是一个开发饮食养生、中药养生、温泉养生、环境养生的康寿养生福地。

项目合作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项目有效期：2021年—2025年

ALL-WIN · NEW POLIC

第三篇 共赢·新政策 CHAPTER 3 ALL-WIN · NEW POLIC

工业发展奖励政策
Industrial Development

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励政策
Rural Vitalization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文康旅产业奖励政策
Cultural Health Tourism Industry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Attract Investments Rewarding Policy

03

龙胜各族自治县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摘要）

●鼓励高效用地。新建设的标准厂房，申报市级标准厂房补助资金成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另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平方米补助50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租用厂房。凡租用我县特色工业园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100元以上的，当年租金50%作为奖励返还；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150元以上的，当年租金80%作为奖励返还；若企业租用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年纳税额达到200元以上的，当年租金100%作为奖励返还。租用厂房，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适用本项。

●支持引进“瞪羚”企业。在我县落户的“瞪羚”企业，除享受本文件政策措施外，在1年内投产并达到上规入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完成后（投资额以投资票据凭证为准），按2%的标准奖励；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2.5%的标准奖励；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按3%的标准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新引进的企业又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企业，对第一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原有闲置土地和厂房的企业，协助引进新项目盘活该企业的存量土地和厂房并竣工投产，且年纳税50万元以上的，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企业上规入统奖。当年被国家统计局认定为新上规模企业的（以统计局“四上企业”名录库为准），当年主营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一次性奖励40万元；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含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60万元；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规上企业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2.5亿元、3亿元、3.5亿元、4亿元、4.5亿元、5亿元的且增幅8%以上（含8%）、上年为正增长的企业（税收达100万元以上），分别奖励5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12万元、14万元、16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

●支持企业技改升级。企业技改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且在技改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比技改前一年度新增税收在5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10万元；新增税收在1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20万元；新增税收在2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50万元；新增税收在30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安排技改资金80万元。

●支持工业企业创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品牌认定或表彰、首次获得广西质量品牌认定或表彰、复评获得广西质量品牌认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当年行业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整合，税收在龙胜县缴纳并增加50万元以上税收的（重点企业上年税收+中小微企业上年税收作为基数），给予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重点企业与县外企业、上市公

司进行合资合作，税收在龙胜县缴纳并增加100万元以上税收的，给予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如当年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信息化相关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奖励10万元、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的单位奖励5万元、参与制定或修改地方标准的单位奖励2万元；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标标志的每个奖励2万元；获得自治区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企业、通过先进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2万元。

●绿色工厂奖。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国家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奖励15万元。对首次获得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奖励10万元，获得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奖励5万元。

●回乡创业投资奖。对龙胜籍人士回到家乡投资工业生产性项目的，凡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以上的（不含流动资金），纳税额为10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企业上市奖。凡在龙胜注册成立公司且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奖补实施方案(摘要)

●在现有茶叶连片种植基地已经达到100亩以上的茶园附近新扩种2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1700元，其中第一年补助700元/亩，第二年管理达标的补助500元/亩，第三年管理达标的补助500元/亩。

●在适种区域内新建沃柑连片种植基地50亩以上，奖补2000元/亩。

●猕猴桃：在适种区域内新建种植基地连片20亩以上，奖补3000元/亩。甜柿：在适种区域内新建种植基地连片20亩以上，奖补2000元/亩。

●全县每年扶持10个养殖场，存栏母猪20头以上，补助2000元/头，每个场补助上限为5万元。

●肉猪：全县每年扶持10个场，出栏肉猪100头以上，补助500元/头，每个场补助上限为5万元。

●龙胜凤鸡年出栏1万羽以上，补助2.5元/羽，每个场最高给予补助5万元。

●龙胜翠鸭年出栏2000羽以上，补助5元/羽，每个场最高给予补助5万元。

●蔬菜避雨设施：全县每年计划实施500亩，以南山、彭祖坪、福平包、太平塘脚下海拔700米以上的高山蔬菜种植区为主要扶持范围，每个点连片建避雨设施20亩以上，奖补2000元/亩。

●中药材（罗汉果）、水果类（百香果、柑桔类）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亩

(含)以上,2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5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含)以上,5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5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5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

●蔬菜类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亩(含)以上,2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3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3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含)以上,5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3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6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3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

●粮油类(含杂粮)大宗农产品订单农业: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亩(含)以上,2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2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3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含)以上,5000亩以下,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2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6万元;订单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含)以上,当年每亩交易产值达到2000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

●在龙胜县域内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加工农产品成品或半成品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实际纳税总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县财政分享部分的35%作为企业发展资金,每家企业最高奖补100万元。

●科研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按自治区级10万元、市级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流转科研用地每年补助1000元/亩,最高补助10亩。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设施设备投入补助按评审专家团联合认定的投资总额补助70%,每个基地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

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摘要)

●对新评定为国家4A、5A级景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4A级景区最高予以奖励300万元,5A级景区最高予以奖励1000万元。

●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最高予以奖励200万元,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最高予以60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最高予以奖励25万元,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最高予以10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四星级最高予以奖励200万元,五星级最高予以奖励500万元;对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文化旅游饭店且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县财政按企业自2021年起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银鼎级最高予以奖励25万元,金鼎级最高予以奖励50万元。

●对新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的,县财政分别按20万元/个、40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3万元/个、5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对新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的,县财政分别按10万元/个、15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1万元/个、1.5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民宿的,县财政分别按10万元/个、15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对被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民宿,通过自治区、桂林市相关部门复核的,县财政分别按1万元/个、1.5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的,县财政分别按20万元/个、30万元/个、50万元/个予以奖励。

●累计组织过夜游客10000人次(含)以上20000人次(不含)以下的,给予每人奖励2元;累计组织过夜游客20000人(含)以上50000人(不含)以下的,给予每人奖励2.5元;累计组织过夜游客50000人(含)以上的,给予每人奖励3元;单个旅行社每个周期最高给予奖励20万元。

●对有相应体育赛事举办资质的组织单位,在龙胜成功举办体育赛事的,按以下方法给予组织方奖励:参赛人数1000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赛人数2000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参赛人数3000人(含)以上,其中广西区外人数占50%以上,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每次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组织开展的体育活动获评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的,额外奖励5万元。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6%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龙胜各族自治县产业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产业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凡从县外为我县引入符合要求的产业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均属本办法奖励范围。奖励对象为项目的第一引资人，即最先与该项目投资业主联系洽谈并全程参与项目引进且得到投资业主和县投资促进局共同认可的自然人、社会团体或法人。引资人为县内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的，按《龙胜各族自治县2021年加强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大招商实施方案》中的奖惩措施执行。

第三条 凡申请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的产业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项目须为外来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龙胜县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 （二）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并已形成固定资产。
- （三）不属于自然资源粗加工类项目、矿产资源采选类项目、风电水电项目、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投入类项目、融资代建类项目、县内搬迁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捐资项目、采用PPP模式运作的目。
- （四）不违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 （五）对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需要累计计算的项目，需不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

第四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 （一）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 （二）受县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五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

- （一）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6%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二）对受县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根据每年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从部门预算安排给县投资促进局的“县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中适当安排“前期经费”。

第六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龙胜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龙胜县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 （二）县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县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县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龙胜县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县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由县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县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兑现奖励资金。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第七条 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是指自项目立项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的实际到位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东西部协作、产业大招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